

证券代码：002916

证券简称：深南电路

公告编号：2022-071

##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2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(3) 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。

2、召集人：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 99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

4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之诚先生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9 名，代表股份 351,660,3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5658%。其中：

### 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名，代表股份 333,490,29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230%。

### 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5 名，代表股份 18,170,01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427%。

### 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,620,94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106%。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管列席会议。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1,630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反对 19,8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9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591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99%；反对 19,8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6%；弃权 9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425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1,657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618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6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1,612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5%；反对 47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573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96%；反对 47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四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王浩律师、吕旦宁律师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